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893號

原　　告　黃逢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薇薇
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。又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6日向本院民事庭起訴主張，訴外人鵬宇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鵬宇公司)於110年3月24日與被告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利德公司)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條款(下稱系爭契約)承攬被告利德公司「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新建工程」其中之「土建工程」，總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704,620,000元，被告利德公司已給付鵬宇公司預付款73,500,000元，並要求鵬宇公司及原告黃逢祥共同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3紙，因被告利德公司單方任意終止系爭契約，鵬宇公司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 請求被告利德公司給付為履行系爭契約已支出費用10,798,587元、已支付下包廠商費用31,563,840元、損害賠償56,369,600元，扣除已支領之預付款73,

500,000元，鵬宇公司尚得請求被告利德公司給付25,232,027元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前開支票，並聲明：㈠被告利德公司應給付鵬宇公司25,232,0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對鵬宇公司、原告黃逢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現由本院民事庭以111年度建字第19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受理（下稱前訴），惟前訴尚未審理終結，仍在訴訟繫屬中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案卷核閱屬實，原告復於111年7月19日對被告利德公司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其聲明為確認被告利德公司持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黃逢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亦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而觀附表二所示之本票，核與前訴附表一編號2、3之本票相同，顯原告黃逢祥係就相同之本票，於前訴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仍繫屬中，另行起訴，核其係就同一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且該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　票　　人	備　　註
1	110年4月1日	21,000,000元	鵬宇營造有限公司、黃逢祥	
2	110年5月1日	31,500,000元	鵬宇營造有限公司、	

			黃逢祥	
3	111年1月3日	21,000,000元	鵬宇營造有限公司、 黃逢祥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1	110年5月1日	31,5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5月6日
2	111年1月3日	2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5月6日